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4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理事長淑美

出席：許常務監事民憲、林副理事長姿伶、陳常務理事志寧、柯常務理事志諄、李常務理事家豪、陳理事彥汝、許理事育齊、何理事家怡、李理事昱恆、曾理事鈞玫、蔡理事采薇、郭理事怡妏、古理事旻書、黃監事振洋、黃監事俊穎、曾監事艦寬、戴監事愛芬

列席：張秘書長智程、蔡財務長麗雯

請假：劉理事昌樺、陳理事新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本會 114 年 1 月至 4 月財務收支報告：執行完畢。
- 2、本會高爾夫球聯誼社參加 114 年度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邀請賽，申請活動預算貳萬肆仟元，以實際支出予以核銷：執行完畢。
- 3、本會壘球隊擬參加 114 年第 25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申請活動預算伍萬陸仟元：執行中。
- 4、本會接獲法務部檢察司來電詢問「林 00 律師」是否為本會一般會員乙事，目前林 00 律師身分有疑問，發函予林律師告知其已非跨區執業律師，並請繳清跨區執業費用：執行中。
- 5、本會團體意外險將於 10 月 31 日到期，擬循往例辦理，並新增 700 萬計畫：執行中。
- 6、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請推薦「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調查學者專家」名單，本會推薦柯常務理事志諄、劉理事昌樺及王櫻錚律師：執行完畢。
- 7、本會特別會員盧 00 律師、陳 00 律師及王 00 律師分別積欠本會會費皆已達六個月以上，本會並已分別對該三位律師申請支付命令，其中盧 00 律師部分取得債權憑證，陳 00 律師及王 00 律師部分則尚在強制執行中。本會於 114 年 9 月 14 日理監事會 Line 群組決議：同意停止三位律師章程第六章之會員權利，即發言、罷免、表決、選舉、被選舉等權利。但仍應通知渠等參加 114 年度會員大會。
- 8、為維護已繳費會員之權益，對尚未繳清會費之會員，是否暫停提供包括餐宴、出席費及伴手禮等會員福利服務？本會於 114 年 9 月 14 日理監事會 Line 群組決議：針對積欠會費達 1 年者即暫停提供餐

宴、出席費及伴手禮等福利。

肆：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將於114年9月27日、10月4日舉辦「2025交互詰問工作坊」。
- (2)全國律師聯合會、財團法人環境保障基金會及台大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將於114年9月13日(六)09:30至17:00於台灣大學社科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舉辦【淨零與跨國行動研討會】。
- (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檢送115學年度「科技法律學院司法官律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說明會」。
- (4)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辦理「115-116年度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遴聘作業。
- (5)司法院轉知「民事訴訟書狀規則」已於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關於書狀之格式，及未依格式或記載方式製作書狀之法律效果等已有修正，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依修正規定辦理。
- (6)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請本會提供司法相關業務及興革措施之提案。
- (7)臺灣新竹地方法臺北律師公會辦理「2026第九屆法律文學創作獎」。
- (8)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承辦全國律師聯合會114年度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比賽日期變更為114年12月20日(六)、12月21日(日)上午8時30分。
- (9)國立台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函請本會協助宣導並填答「114年度司法院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請會員務必於9月30日(星期二)前完成網路問卷填答，或將紙本問卷回覆寄回，以利該研究中心之進行。
- (10)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台北律師公會承辦之「114年度第二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報名事宜，敬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11)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訂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10分，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辦「國家安全與人民基本權保障-國家安全案件之實體與程序剖析」學術研討會。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及公證法第 37 條第 2 項適用疑義。。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適用疑義。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檢送 LOGO 徵件辦法，鼓勵會員踴躍參與。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台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司法院有關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3 輪次(志願辦理)」計畫。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有關所詢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疑義。
- (7) 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法委員會定於 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14:00 至 17:00 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辦理「契約法近來重要實務發展」講座。。
- (8) 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源法制委員會定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至 16:00 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辦理「虛擬電廠 (Virtual Power Plant, VPP) 如何提升電網韌性及實際應用案例-錶後儲能建構法律服務之新藍海」講座。
- (9) 全國律師聯合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共同合辦定於 114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22 日間晚上 18:30—21:30 規劃「『都市更新』帶狀課程」。
- (10)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8 月 2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25554 號令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於金融機構發行之可轉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規定影本 1 份。
- (11)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勞動部函請就「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疑義函請表示意見。
- (12)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內政部移民署有關個人或企業涉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之檢舉方式。
- (13)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財政部函一件：檢送預告「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之公告。
- (14) 全國律師聯合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主辦，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協辦定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4:00-17:00 辦理「日本『都市再開發』專題講座」。

- (15) 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法委員會與臺中律師公會定於114年10月18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假臺中律師公會進修室(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18號32樓)合辦「住宅補貼作為居住人權的落實-從社會基本權談起」課程。
- (16) 全國律師聯合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定於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76號14樓)合辦「兩岸商務糾紛解決之因應」座談會。
- (17)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官學院訂於114年11月3日至11月5日舉辦「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精衛法)(一)(線上學習)」。
- (18)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司法院「國民法官選任、審理及評議程序」教育宣導影片。

- 2、114年9月3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台北律師公會律師節慶祝大會。
- 3、114年9月5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高雄律師公會律師節慶祝大會。
- 4、114年9月6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節慶祝大會。
- 5、114年9月7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中彰投律師公會律師節慶祝活動。
- 6、114年9月13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屏東律師公會律師節慶祝活動。
- 7、114年9月14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許常務監事民憲、王前理事長彩又、許前理事長美麗、郭理事怡姝、陳理事新佳、陳理事彥汝、李理事家豪、蔡財務長麗雯、姚副秘書長智瀚出席新竹市醫師公會承辦七師聯誼會餐會。

二、公共關係委員會報告

- 1、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本會承辦之114年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於114年9月20日假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舉行，參與人數合計189位。

三、活動聯誼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於114年9月14日辦理律師節系列活動之一蒔草紙櫻花手作課程，參與人數合計15位。

2、本會於114年9月21日辦理律師節系列活動之一歌唱大賽，參與人數合計14位。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4年8月29日至114年9月25日。

- 一、入會會員：林煜騰、彭以樂、陳思翰、高琬晴，共4人。
- 二、退會會員：劉宜昇（7月轉任法官）、侯宜秀、王偉凡、陳杏怡、張雯俐、鄭育芷，共6人。
- 三、跨區執業：林佳瑩，共15位。
- 四、再次跨區：李欣芫，共5位。
- 五、停止跨區：馬楚涵，共10位。
- 六、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288位，特別會員為206位，跨區執業律師有206位。

伍：討論事項：

一、林常務理事姿伶提案：

案由：115年度科技律師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請審議。

- 說明：1、辦理科技律師學苑第三期，學費預計提高為3.6萬元，每位學員規劃補助6000元，預計補助20人，共計12萬元。
- 2、課程規劃執行費用：8萬元。（如果招生人數差幾位達標，將透過補助計畫來推動執行），
- 3、以上共計20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115年度律師在職進修及法律研修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詳如附件1，請審議。

說明：總預算為22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三、柯常務理事志諄提案：

案由：115年度活動聯誼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詳如附件2，請審議。

說明：春節聯誼活動預算40萬元、會員大會預算40萬元，律師節系列活動預算62萬元，合計142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四、李常務理事家豪提案：

案由：115 年度公共關係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詳如附件 3，請審議。

說明：國際交流及與其他團體交流活動預算為 65 萬元，舉(協)辦及參加全國性各類律師活動預算為 20 萬元，合計 85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五、曾理事鈞玫提案：

案由：115 年度法律服務暨公益事務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詳如附件 4，請審議。

說明：法律服務預算為 21 萬元，社會服務預算為 3 萬元，高中生法律營隊預算為 5 萬元，合計 29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六、何理事家怡提案：

案由：115 年度福利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詳如附件 5，請審議。

說明：會員福利預算為 20 萬元，旅遊活動預算為 12 萬元，社團補助預算為 30 萬元，合計 62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七、劉理事昌樺提案：

案由：115 年度律師業務及權益維護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詳如附件 6，請審議。

說明：總預算為 2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八、古理事旻書提案：

案由：115 年度資訊與刊物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詳如附件 7，請審議。

說明：書報雜誌預算為 3 萬元，承租網路主機及維護、電腦網路設備維護及更新預算為 13 萬元，日誌、通訊錄預算為 4 萬元，合計 2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九、張理事長淑美提案：

案由：11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詳如附件 8，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會員大會審議。

十、張理事長淑美提案：

案由：115 年度工作計畫，詳如附件 9，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會員大會審議。

十一、張理事長淑美提案：

案由：114 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詳如附件 10，請審議。

說明：1. 因會館漏水而支出修繕費用，業經本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針對「會館基本維護費用」追加 30 萬元，該項支出預算共計 50 萬元。

2. 因應 AI 時代來臨，科技律師委員會規劃三期實作應用課程，科技委員會之歲出追加 30 萬元，共計 40 萬元；另因而增加課程收入，故歲出預算之「贊助收入」追加為 758,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會員大會審議。

十二、張理事長淑美提案：

案由：本會第 3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擬討論提案：(1) 11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2) 114 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3) 11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4) 115 年度工作計畫，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擬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五）下午 2:00-5:00，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合辦在職進修課程，邀請陳郁芳律師、台灣狩獵研究會發起人郭厚志先生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案例研討——以現行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為例」，本會已於 114 年 9 月 2 日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請同意追認。

說明：

（一）預算支用：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提供講師費與雜支費用。

（二）時間：114 年 10 月 17 日（五）下午 2:00-5:00（3 小時）

（三）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

體方式併行授課。

(四) 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五) 上課人數：線上視訊會議人數 490 名；實體人數 40 名（提供便當）。

(六) 報名資格：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3.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
4.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七) 上課費用：

1.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免收費用。
2.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免收費用。
3.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免收費用。

(八) 依課程及實際需求提供講師感謝狀，並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九) 講師介紹：

1. 陳郁芳律師（現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專職律師；經歷：弘丞國際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受雇律師，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學歷：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學士）
2. 郭厚志，現職工作職稱：台灣狩獵協會發起人／東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相關經歷／專長：內政部警政署模擬槍審議小組委員、自製獵槍培力工坊講者、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業）。

決議：同意追認。

十四、柯常務理事志諄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4 年 11 月 2 日或 11 月 9 日辦理 114 年律師節活動——律師節竹律盃羽球賽，詳如附件 11，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曾理事鈞政提案：

案由：114 年 11 月 8 日本會受法扶基金會新竹分會邀請參與全國法扶日活動，詳如附件 12，請審議。

決議：本會同意參與設攤，細節授權法律服務暨公益事務委員會辦理。

十六、劉理事昌樺提案：

案由：針對律師受懲戒需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本會如何採計課程時數，請審議。

說明：

1. 全律會「受懲戒處分會員自費接受額外律師倫理規範研習辦法」（下稱系爭研習辦法）有下列規定：

第二條（舉辦研習課程之主體）

受懲戒會員於懲戒處分確定後，應於期限內參加下列律師倫理規範研習課程，完成懲戒處分所命時數之研習：

- 一、本會辦理之在職進修課程，經本會認定與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者。
- 二、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辦理之在職進修課程，經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認定與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者。
- 三、本會與其所屬地方公會共同辦理之在職進修課程，經本會與共同辦理之地方律師公會認定與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者。
- 四、非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辦理之倫理規範相關課程，經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依第四條許可者。

第三條（研習課程之費用）

本會或地方公會辦理前項研習課程，得在不超過每小時新臺幣 12,000 元範圍內向參加之受懲戒會員收取之。共同舉辦者時，所收取之費用由本會與地方公會平均分配之。

受懲戒會員於懲戒處分所定期間內未能依前款規定完成研習者，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得特別為其開設課程並收取費用。惟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

第四條（事先申請許可）

受懲戒會員欲參與非所屬地方律師公會開設之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課程，應事先向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並獲得許可。未經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許可者，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得不採計該課程之時數。

受懲戒會員參加本辦法之律師倫理規範研習並以網路方式進行者，應事先向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並獲得許可。

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為確認受懲戒會員是否觀看完畢該課程，得指定觀看之方式。

受懲戒會員觀看未經許可或未依指定方式者，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得不採

計該課程之時數。

受懲戒會員參加本會律師倫理規範研習時，準用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八條

受懲戒會員無正當理由未能於懲戒處分所定期間內完成研習時數者，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得依下列方式處置，以督促其完成研習：

一、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而退會者，於完成研習時數前，得依律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拒絕其入會。

二、受停止執行職務以外之懲戒處分，經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限期改善而仍未能完成研習時數者，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得依律師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2. 本會曾同意盧 00 律師、陳 00 律師所提供線上律師倫理課程之研習時數認定符合規定。

3、本件應討論事項為：

(1) 律師倫理研習是否限於本會所開設之律師倫理課程，如該律師上其他公會之律師倫理課程，本會是否接受？

(2) 律師是否需依照系爭研習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事先取得本會之許可，始可上其他公會之律師倫理課程？

(3) 先前曾同意律師以線上律師倫理課程當作律師研習時數，則本會律師倫理研習之上課方式是否限於實體課程，排除線上的律師倫理課程？

決議：對於律師參與全律會及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所開設律師倫理課程而取得之時數證明（不限實體或線上），本會皆同意採計。

十七、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請提供司法相關業務及興革措施之提案，詳如附件 13，請審議。

決議：本會無意見回覆。

十八、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勞動部就「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疑義，函請表示意見，詳如附件 14，請審議。

決議：本會無意見回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張淑美

紀錄：謝宜蓁